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13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【實作考試】說明

一、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，報到時間、地點依甄試通知為準。
2. 考生請攜帶足以證明本人的身分證件(須貼有照片,如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),依排定的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,未依時間完成報到程序的考生扣減實作總成績二十分。
3. 考生須依考場門口公布的座位表入座參加實作考試;實作時間為 **100** 分鐘,違規坐錯位置者,其考試成績以『零分』計。
4. 考生必須自備文具、尖嘴鉗、斜口鉗、剝線鉗、一字、十字起子、三用電表(指針式或數位式均可),不得互相借用,違反者成績以『零分』計。
5. 考場將提供實作題目必須之元件材料、電源、麵包板與單芯線,上述的物品與材料,考生不得自行攜帶;考生不得使用非考場提供的元件材料、麵包板、電源連接電路,違反者成績以『零分』計。
6. 考試時間開始 **10** 分鐘內,請檢查考場提供之物品,若電路元件有缺少或錯誤,考生可提出要求更換,超過時間後則不予更換,亦不得異議。
7. 考生對麵包板、電子零件及電池有問題時,可提出要求更換,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8. 考生完成電路舉手報備後,除經由監試人員同意外,不得再碰觸電路,違反者成績以『零分』計。
9. 實作考試結束後,考生不得將考場所提供的考卷、物品或材料攜出,違反者成績以『零分』計。
10. 考生進入考場前須將手機關機,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,如有違者,扣減實作總成績十分;且不得使用手機,違反者成績以『零分』計。

二、實作題目及評分

1. 實作考試題目以高職數位邏輯、電子電路(數位及類比)為範圍。
2. 考生依實作題目連接電路,考生於實作時間內完成電路功能後,必須舉手報備,並由監試人員登記完成時間。
3. 電路評分標準包括:
 - (1)完成時間(40%)、(2)電路功能(40%)、(3)電路配線整齊美觀(20%)。
4. 實作題目範例(僅供參考):

